

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文件

晋招考研〔2017〕11号

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对 2018 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准备工作 进行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硕士研究生考点、招生单位：

现将教育部《关于对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教学司函〔2017〕5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检查内容：根据《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方案》要求以及教育部和省招委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对本考点、单位制度建设情况、队伍建设情

况、硬件建设情况、宣传警示教育情况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对照检查、督促整改完善。

二、检查形式：考前准备工作检查采取报考点自查、省进行抽查的形式。

三、时间安排：2017年12月1日—12月15日为各考点、招生单位自查阶段，各考点、招生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自查；12月15日—12月18日，省教育厅和省招考中心联合对各考点、招生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须在12月20日前整改完毕。

四、工作要求：各考点、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考前自查工作领导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指导和督促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按照教育部和省招考中心要求扎实做好考前准备工作和自查看收工作。各考点、招生单位要及时将自查结果形成自查报告，主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于12月15日前报省招考中心研考处。省检查组对在验收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附：教育部《关于对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教学司函〔2017〕55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7〕55号

关于对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下简称“2018年研招考试”)在即，为督促各地认真落实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扎实做好各项考前准备工作，确保2018年研招考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根据《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方案》，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考试中心将会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省（区、市）2018年研招考试考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制度建设情况

考务工作（包括命题、制卷，试卷分装、运送、保管，考

试实施，评卷等环节）组织、安全保密工作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特别是保密印刷厂和考点保密室监管制度、考场组织制度建设及自命题管理情况。考试安全责任制度及领导包干负责制度落实情况。部门协作联动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本地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特别是违规考研辅导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情况，部门协作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建设情况。考试安全监督举报机制建设情况。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制度建设情况。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等。

（二）队伍建设情况

涉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及上岗备案情况。考务工作人员遴选、配备以及全员培训、考核情况，特别是新人上岗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防范高科技作弊技能培训情况。

（三）硬件建设情况

报考点（招生单位）保密室硬件设施配备、达标和运行情况。标准化考点建设情况。考场防范高科技作弊工具配备情况。

（四）宣传、警示教育情况

按照视频会议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对考务工作人员、考生进行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等情况。

二、检查形式及工作程序

本次检查采取报考点（招生单位）自查、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联合检查验收、教育部检查组抽查的方式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制定本省（区、市）检查办法、标准和要求。

（二）各报考点（招生单位）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形成报告（主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三）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公安、保密等相关部门组成省内联合检查小组，对本省（区、市）各报考点（招生单位）考前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要在2017年12月15日前整改完毕。

（四）教育部检查组对部分省（区、市）的考前准备工作进行抽查，听取当地研究生招生考试主管负责同志对本地区考前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检查部分报考点（招生单位）考前准备情况。

三、教育部检查组工作安排

（一）检查时间

2017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考试中心与有关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商定。

(二) 人员组成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考试中心负责同志分别带队，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组成若干检查组。请有关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积极配合教育部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11月27日

抄送：驻厅纪检组。中心各处（室）、服务站、后勤服务中心，各主任。

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